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

教師服務與輔導評分標準

(104.4.14) 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 (104.4.28)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 (104.9.15)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 (104.9.17)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 (113.5.7)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 (113.5.29)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具備下表之服務與輔導項目任何 5 項次，即為通過 80 分（同一項目若有兩年以上資歷，最多計 2 次）。
- 二、每增加一項次加計 **3** 分，至多 95 分（同一項目若有兩年以上資歷，亦最多計 2 次；大學部導師依實際發生次數計算）。

服務	學術服務		1.校內學術服務：學術活動審查、學術會議籌備委員、本校正面表列之本校刊物編輯（主編/執編/編輯委員）、審查、研討會籌備委員或工作小組、辦理國際交流活動、論文口試委員
			2.校外學術服務：優良刊物、本校正面表列之非本校刊物編輯（主編/執編/編輯委員）、審查、專題演講、論文口試委員
			3.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研究計劃初或複審審查委員、學門召集人
			4.國際性學術服務：專業組織委員、學術活動審查、學術會議籌備委員
	行政服務		5.校內行政服務：行政單位組長或主任、本系主任、特教中心主任或組長、系所級、院級、校級委員會委員
			6.校外行政服務：各級政府機關之評鑑委員、招標案審查委員、學術或民間團體幹部
			7.全國性競賽之籌備委員、命題、評審
			8.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
	評鑑服務		9.各級學校評鑑之評鑑委員
	考試命題服務		10.國家考試命題：高普考、特考、專技考試、教師資格檢定
			11.各縣市教師甄試命題
			12.全國性入學考試命題：大學、四技二專
			13.校內招生考試命題、審查、口試
	專業社團服務		14.全國性、縣市層級社團理監事/秘書長
	培訓課程		15.配合國家政策（學校/系所發展/政府單位等）之進修課程開課
輔導	校內	導師	16.大、碩、博導師、大五實習指導老師
		服務學習	17.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
		社團輔導	18.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/系學會指導老師
		學術輔導	19.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或執行、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獲獎
	校外	學術輔導	20.全國性/國際性學術專業輔導工作
其他			21.自行提列，由系所教評會討論